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郭金雄 

總經理：

薛文元 

總稽核：

林壯鑫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吳愛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表)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低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排除符合「一定條件」後，多加篩選以使用電子類交易為主之條件，而排除有其他交易管道之客戶有欠妥適及周延。	於本社「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政策」訂定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採取簡化措施，依本政策之規定於 114.02.06 起落實辦理低風險定期審視。	預計於 114.12.31 前完成。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採取強化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佐證資料之情形。	對全體員工宣導辦理高風險定期審查作業時，應確實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並請客戶提供資金來源及去向之相關佐證資料，另由各單位督導主管強化所屬單位之教育訓練，督導員工確實執行。	於 114.02.13 完成教育訓練。
辦理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確認身分程序，有未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而直接視為高風險。	調整本社「客戶風險評估分析表」(含新開戶及重新評估)，新增國內政府之重要職務人士及國內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親屬或親密關係之人之風險因子，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	已完成改善。